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治理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学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商业争议，并任职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委员；南京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

对 4 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会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核及发表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并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及调研，并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常关注和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和需求解决，主动了解和关切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并督促公司董事、经营层等给予积极回复或解决。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为确保独立董事审慎、客观地履行职责、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发送会议议案及所需的相关材料，方便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相关信息，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免除借款利息，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名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提名董事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1. 2025 年度任期内没有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发生；
2. 2025 年度任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25 年度任期内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4. 2025 年度任期内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 2025 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史学清

2026 年 4 月 23 日